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u>目录</u>	<u>页次</u>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8341_A03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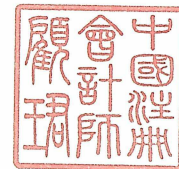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要求编制，反映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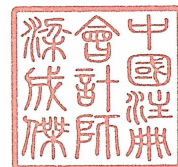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瑤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中国 北京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资金的募集及到账情况

根据本行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并经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5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6号）的批准，本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3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

本行本次优先股已于2019年7月19日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43,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56,900,000.00元。截至2019年7月19日，本行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010104490005055）已收到上述款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38341_A03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34,959,339,622.64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956,900,000.00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439,622.6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行制定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优先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0010104490005055）。2019年7月19日，非公开发行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情形。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34,959,339,622.64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956,900,000.00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439,622.64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本行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34,959,339,622.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59,339,62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59,339,62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无	34,959,339,622.64	34,959,339,622.64	34,959,339,622.64	34,959,339,622.64	34,959,339,622.64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